

張曉峯先生逝世紀念專輯

敦煌學

第十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X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Hwa Kang, Taipei Taiwan R. O. C. 1985

敦煌本古類書「語對」伯四八七〇號試論

王 三 慶

壹、前 言

余撰「敦煌本古類書語對研究」^①，據「敦煌遺書總目索引」共輯伯二五二四、斯二五八八、伯四六三六、斯七九、斯七八號等五卷論述，凡分三系。其甲卷一系斷裂為斯二五八八、伯四六三六、斯七九號三部分，以一紙佚失，無法完全綴合，雖經王重民等於「伯希和劫經錄」中注錄云：「四八七〇小類書殘存四行與四六三六號為同卷」，然索引部分卻編入不知名類書六種之分部中，與「兔園策府」雜廁^②；加以國內微卷尚乏此號，縱有疑惑，未敢妄加論斷，僅云：「至於八紙前後缺損部分，是否尚存天壤間，則有待敦煌寫卷之全部公諸於世也。」^③並抄錄卷號，請託陳慶浩先生拍攝，旋於今年七月二十一日，因吳其昱先生蒞臺而攜回。閱讀後，始悉伯四八七〇號乃介於甲卷A、B間之殘文，特作如下之論述，以補直前篇。

貳、伯四八七〇號

此卷殘紙四行，自卷高、筆跡、行款、內容、知為甲卷系佚失一紙之部分。存「兄弟」類中之「四鳥」、「堂鷓」、「相失」、「鬪墻」、「尺布」、「鴈行」、「同車」、「同氣」、「連枝」、「元方」、「季方」等辭條。唯首行「四鳥」及末行「同車」之辭條或註文已經缺損。考其文字、紙型，則有數點可言者焉。

一、足以證明斯二五八八號甲卷A及伯四六三六號甲卷B間所佚一紙尚存天壤。

蓋此斷片雖僅存四行，然據甲卷抄錄行款，一紙需足十八行左右，故此斷片乃一紙之部分耳，據原卷、乙卷考之，其前後尚有文字，始得與同卷A、B二部分綴合。自其四界觀之

①王三慶，「敦煌本古類書『語對』研究」（臺北、文史哲出版社），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初版。

②王重民等編，「敦煌遺書總目索引」（源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景民國七一年六月商務排印版），第三〇九、四八四頁。

③同註①，第八頁。

，前後又無紙張接縫，益足證明必爲一紙之中間部分。是故伯希和氏當年身處十七洞之燭豆下，未必垂青此片紙之四行殘文，逮後運送典藏編目之過程中，方告散裂。若典藏者以此珍寶而未加棄置，則此紙前半或入英倫，或存法京；亦有可能前後並存於法京，此尚待學者留意也。

二、足以證明甲卷存有「父母」類。

蓋未睹殘紙之前，曾據原卷、乙卷文字推論此紙行款，以爲「父母」類可有可無，皆可抄成一紙^④。今考此十一辭條錄成四行，其前十七辭條約佔五行左右，加上「報恩」類「逐虎」、「釣魚」二辭條一至二行，類別間隔一行，「兄弟」類一行，共十三行左右，尚不足一紙之行款數。加以「季方」條下注文緊密接抄，則其後必存有其它文字。若益類別間隔一行，「父母」類一行，「承顏」等六辭條二至三行，則共計十七行或十八行左右，始臨紙張接縫，恰與「孝養」類之紙縫相接，若合符節。否則，必有大片留白，有違甲卷之抄錄款式。是故「父母」一類爲甲卷系所原有，原卷過錄時尚能存真，至乙卷（斯七八號）編錄則加刪棄也。

三、其異文仍與原卷對應，遠離乙卷。

如「相失」條「伯武馭武欲報之」之錯文；「尺布」條「不相容」，無能字；「同氣」、「連枝」無注文，皆與原卷同，而異於乙卷，此與同卷之前後部分仍相呼應也。

四、偶有獨出異文。

如「相失」條「其心惻愴」，無「其」字；「鬪牆」條「毛詩曰」、「外禦其侮」，則無「曰」、「外」二字；「季方」條「陳太丘之子」下與乙卷並有「也」字，凡此，又與原卷略有不同者。

參、結 論

是故伯四八七〇號雖僅殘存四行，唯其前後尚需二片殘紙，始與現存之甲卷A、B二部分前後綴合。自其缺損情況，已非千年前窟藏之原物狀，若無廢棄，可能尚存於法京，此待留意者也。且其抄錄款式，可證「父母」一類爲甲卷原有，乙卷始刪去。其四行殘文除上舉獨出異文外，足證原卷乃承自甲卷者也。

^④同前，第十五~十六頁。

附：「敦煌本古類書語對研究」勘誤表

頁	行	誤	正
2	—(倒) 3	略此書相似	略與此書相似
13	(正) 2	註譯	註釋
14	6	註譯	註釋
14	—1	辦明	辨明
17	9	木譯	木鐸
18	—5	風雲三	風雲〔第〕三
20	3	條。「披雲」辭	條「披雲」辭
20	3	何晏事，	何晏事；
21	1	輯佚，	輯佚、
39	5	以其事備備而繁	以其事備而繁
47	7	蘇式	蘇武
47	9	比千	比干
55	2	4	4 祖榭
56	5	10	10趙知微
56	6	11	11張濬
56	11	16負局	16隗炤
56	—6	20	20佛圖澄
56	—5	21	21馬周
65	1	十二 9 投鋼	十二 9 投轄
70	7	1 趙飛……三四11飛鶴	1 趙飛鸞……三四11飛鸞
78	2	此勘	比勘
82	2	敦煌本□金	敦煌本竊金
82	—2	鋒起	鋒（蜂）起
83	1	里庭	里（鯉）庭

86	4	伐出	伐(代)出
87	2	是天帝、犬(之)子	是天帝犬(之)子
87	-5	玳珽交暎	玳珽(珽)交暎
89	2	歐陽修等編	歐陽修等編撰
89	4	(藝文……	(殿耕望編，石刻史料叢書，藝文印書館，民國五五年初版)
90	6	俗文學史	俗文學
97	8	以之爲軍	以之爲車
110	6	其能復幾指謂放資。』」	其能復幾？』」指謂放資。
112	-3	「行行……御史。」	『行行……御史。』」
113	-6	以威嚴霜之誅	以成嚴霜之誅
116	-2	今五袴。	今五袴。」
118	-7	『聊以贈行。』	『聊以贈行。』
119	4	佩其犢，時人咸感佩犢之	佩其犢。』時人咸感佩犢之恩。
122	-1	四分(盡)，五……六均戶(賦)，刺，刺史……	四分(盡)地利，五……六均戶(賦)役，刺史……
123	-7	百姓歌曰：	百姓歌曰：「
123	-6	「熙」字原作遐	「熙」字原作「遐」
128	8	此卷因譚	此卷因譚
129	-3	對曰：「……民不見吏。」	對曰：『……民不見吏。』」
132	4	信矣。」	信矣。』
134	-6	「斷金集。」	「斷金集」。
134	-2	諺曰有①	諺曰有
139	3	康友而善之。	康友而善之。」
140	8	十四「美人篇	十四美人篇
140	-3	淮南子淑真亦同。	淮南子淑真亦同。
144	7	魏子曰：	魏子曰：「

155	8	『王生一日 ^② 千里，王佐才也。』	『王生一日千里，王佐才也。』 ②
155	-6	文意改正。	文意改正。又「佐」原作「者」，旁改。
162	9	爲田宅	爲田宅。」
164	-2	子曰：『俊人也。』	子曰：『俊人也。』』
171	-7	潘兵	潘岳
175	4	〔十〕談論	〔十〕談講
175	-7	至達己。」文選卷四左思蜀都賦云：「金	至達己。」
182	3	形爲譌誤	形近譌誤
189	-1	讀書百篇	讀書百編
193	-1	不知來田	不知來由
208	4	「翹翹」車乘……友朋。」』』	翹翹車乘……友朋。」』』
209	3	受友	交友
211	-4	高士篇許由」條	高士篇「許由」條
221	5	又下涉上文	又「鄉」字下涉上文
224	9	臥藁	臥藁，
231	-7	吾聞『知足……不殆』，『功遂……之道』	吾聞「知足……不殆」，「功遂……之道」
231	-3	「賢哉二大夫」	『賢哉二大夫』
232	-4	孔聚	孔藜
237	3	『駟駒……整駕。』』	「駟駒……整駕。」』』
240	7	優瞻	優瞻
253	-8	飲人狂樂	飲人狂藥
253	-6	飲人狂樂	飲人狂藥
254	1	自誠表	自試表

261	6	美肱	姜肱
268	-5	聞哭者其哀	聞哭者甚哀
269	5	由〔猶〕如	由（猶）如
284	-1	每句應	每句
287	6	井爲之出	井〔水〕爲之出
307	-4	潁川人	潁（潁）川人
312	4	潁川人也	潁（潁）川人也
321	2	出「帝王世紀」	出「帝王世紀」
322	5	子夏言：「昔……疑怪者」	子夏言：『昔……疑怪者。』
323	-6	以仕〔事〕舅姑，	以仕（事）舅姑，
336	-7	毛詩郡風	毛詩鄆風
343	8	舉手謝而去。	舉手謝而去。」

敦煌學 第十輯

編輯者：
中國文化大學
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

出版者：
中國文化大學
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出版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